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7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江崑發即展翊工業社、江志雄、江廷恩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本票原本一張(查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1,203,500元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